

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簡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副 主 任	薦任至簡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組 長	薦 任	四	
高級分析師	薦 任	四	其中一人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九職等辦理。
分 析 師	薦 任	十二	
設 計 師	委任或薦任	十二	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十二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助理設計師	委 任	五	
助理管理師	委 任	五	
辦 事 員	委 任	一	
書 記	委 任	一	
會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合 計		六三	
附註： 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，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